

主持人的话》》》

在几乎所有关于老上海的电影里，你都可以看到这样一个镜头：一个戴着白手套的男服务生推开了一扇豪华而厚重的门，“夜上海”的音乐随着进入大厅的脚步渐渐清晰，走过弧形的转角楼梯进入舞池，一步、两步……从这里您走进了上海上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当年上海最时尚的夜生活方式就是去舞厅听听歌、跳跳舞。这迷人的莺歌燕舞甚至

逼着当时赫赫有名的中西女中和圣玛利亚女中不得不将交谊舞列入了课程表。一晃几十年过去了，如今的上海又开始流行起了听老歌。蔡琴和费玉清的老歌音乐会保持着极高的上座率，这点也让包括周杰伦在内的后辈歌手羡慕不已。上海第一支华人爵士乐队——百乐门“吉米·金”(Jimmy King)乐队受东方艺术中心邀请，重上舞台。84岁的

乐队第一代大提琴手郑德仁重操旧业，再度为上海观众演奏《夜上海》。巧合的是，《夜上海》的曲作者陈歌辛之子陈钢也著文表达了“老歌不老，永葆青春”的看法。今年是中国流行音乐诞辰80周年，老歌忽然间又成了当下的流行。本期，我们邀请了三位熟悉了解上海老歌的嘉宾，请他们谈谈自己对于上海老歌的记忆和看法。



A 那些歌儿，那个流光溢彩的年代

主持人：我知道“吉米·金”是上海第一支华人爵士乐队，我想先问一下郑德仁先生，乐队当时是怎么组建起来的？您是怎样参加这个乐队的呢？

郑德仁：那个时候上海的爵士乐相当流行，有很多菲律宾乐队，水平很高。这些乐队也演奏电影配乐。“吉米·金”乐队是用乐队的领班吉米·金(Jimmy King)的名字来命名的。他的本名叫金怀祖，是大学生，学物理的。大学毕业后，他去了警察局当警官。因为家里有点钱，加上自己喜欢音乐，就跟着当时仙乐斯舞厅的领班罗宾学习夏威夷吉他。当时中国人很少搞乐队，罗宾就跟他讲，您那么喜欢音乐，就当乐手吧，再说了舞厅工资也不低。于是吉米·金就辞职当乐手了。

那个时候我在上海的暨南大学附中念书，学校里有乐队。中学毕业考了上海音乐学院学习大提琴。学生时代一直在舞厅里面拉大提琴兼职，那个时候认识了吉米·金。

后来百乐门的老板看上了吉米·金，问他能不能组一个好的中国乐队。于是他就把我们召集起来了。当时我只有24岁。

刚组建的时候，我们水平和菲律宾乐队相比只能算是业余了，不过我们有我们的特点，我们主要演奏流行音乐，包括作曲家陈歌辛创作的很多流行歌曲。还有歌手伴唱，现在香港演员杜德伟的妈妈张露就在我们这里唱歌，那个时候她只有16岁。

主持人：我想问一下曹子萍先生，能不能回忆一下那个时候您演出的情景，我听说去舞厅听音乐在当时来说应该是一种很时髦的消费，人非常多。

曹子萍：当时我们在舞厅里演出还是很讲究的。舞厅也很正规，不像电影里面演的那样满是流氓和舞女。我们演出都要穿统一的西服，带领结，就是演奏得很热了，也不能脱外套。

观众虽然多，但是消费也很大众化。您花一块钱，那个时候叫茶钱，就可以进舞厅喝茶听音乐，当然，如果您要下舞池跳舞的话，就要另外消费了。

那个时候去舞厅听音乐的人趋之若鹜，特别是档次比较高的舞厅，几乎天天爆满。举个例子说，那个时候百乐门舞厅没有停车场，来听音乐和跳舞的客人，只好让司机把车子停在远处的小马路，这些车子可以一直排到胶州路上面。后来为了方便客人，百乐门在顶上9米高的玻璃银塔里装了许多灯泡，可以串成一个一个数字。每辆等候的车子都发给一个号码。当司机看到自己的车号在灯塔上亮起来时，就知道主人要离开了，马上开过来。

主持人：当时搞乐队很辛苦吧，不过据说收入也不少。

郑德仁：辛苦的确辛苦。最主要的问题是没有乐谱。后来我们想到一个办法，很多当时的流行歌曲都是电影的插曲，我们就去看电影，把里面的曲子背下来，一次不行多看几次。基本上今天电影放了，明天我们乐队就演了。

至于收入，应该说是不错的，一个月300元左右，当时一个普通职员收入也不过50元上下。

主持人：那时候的上海应该是很摩登的吧。而那个时候在这个城市里演绎的中国流行歌曲也获得了国际性的声誉。

陈钢：那是自然。巴黎最古老的高级饭店里，厕所是建在走廊上的。但是同样是这个时候建造的国际饭店，厕所已经建在房间里了。这说明当时上海已经是个国际性的大都市了。

我的父亲陈歌辛创作的那首《玫瑰玫瑰我爱你》就被一个美国音乐家改编成了美国流行歌曲《Rose Rose I Love You》。那首歌曾经获得过美国流行音乐排行榜的第一名。郑德仁先生曾经在上一世纪80年代初看到过这首歌曲的谱子，上面写着曲作者不详。



■ 陈钢

再回首「夜上海」一唱八十年

本版插图 郑辛遥

【主持人】

沈琦华

【嘉宾】

郑德仁

84岁 百乐门“吉米·金”(Jimmy King)乐队第一代大提琴手

曹子萍

80岁 百乐门“吉米·金”(Jimmy King)乐队第一代爵士钢琴手

陈钢

72岁 作曲家 上世纪30年代音乐家陈歌辛之子

B 《夜上海》融进记忆，历久弥新

主持人：郑德仁先生，我知道其实百乐门“吉米·金”乐队再次组建起来的时候，应该是上世纪80年代了，是在锦江饭店。听说乐队开始演奏老歌的过程中也有些波折。

郑德仁：其实很偶然，当时听说锦江饭店有个小礼堂空着，很多客人想在那里听听音乐喝喝咖啡。我就带了两个人去了，就沿袭以前百乐门“吉米·金”乐队的演奏方式，效果不错。后来和平饭店又来找我。他们饭店下面有个小酒吧，也想搞个乐队。我就找了当时百乐门“吉米·金”乐队的一些老朋友去了。

其实客人对那些上海老歌非常感兴趣，他们很喜欢听。当时还有个插曲，有个澳大利亚的记者来看过后回去写了篇报道，说中国已经开放了，像和平饭店就有三老：老乐师、老乐器、老歌。这个事情后来汇报了上去，不过一个大领导表示了态，没有什么不可以的。这样一来，去和平饭店听老歌更加出名了。

主持人：陈钢老师，您的父亲陈歌辛早在上世纪30年代就被人誉为音乐才子。他一生创作近200首歌曲，像《玫瑰玫瑰我爱你》《蔷薇蔷薇处处开》《渔光曲》《恭喜，恭喜》《夜上海》《小小洞房》《初恋女》等都成了上海老歌



■ 郑德仁



■ 曹子萍

C 上海老歌可以作为城市文化象征

主持人：曹子萍先生，我知道您和你们的老年爵士乐队至今还在演出，而且最近中央电视台也录制了你们的节目，打算申报吉尼斯世界纪录——成员平均年龄最大的爵士乐队。至今第一代华人爵士乐队成员还活跃在舞台上的有多少呢？

曹子萍：已经差不多了，除了我和郑德仁之外，大概还有一个鼓手叫程岳强，已经88岁了，几个月前在演出的时候不小心摔了一跤，躺在床上，现在大概已经恢复了吧。

主持人：郑德仁先生，听说您要在上海开一系列的老爵士音乐会，您听现在年轻人搞的爵士音乐吗？

郑德仁：其实我倒觉得现在有很多中年人特别喜欢听老爵士、老歌。他们对现在年轻人推崇的现代流行音乐有些反感。其实我去衡山路的酒吧听过几次现在流行的音乐，电子味道太浓了，扩音器把音乐弄得非常响，我受不了。台上疯疯癫癫，台下也是疯疯癫癫。不是说它不好，现在小青年或许需要这样的刺激。但也有很多人需要我们这种抒情的音乐。

我们去中国香港、日本演出的时候，主办方跟我们说，千万要搞以前老上海经典的东

西，你们以前演什么现在也演什么。后来东方艺术中心知道了，也邀请了我们。

主持人：陈钢老师，您曾经说过，上海老歌不仅是如今港台流行音乐的源头，更是城市文化的象征。老歌完全可以代表一种海派文化。能不能具体说说。

陈钢：为什么现在唱得好上海老歌的人，像蔡琴和费玉清都来自港台？其实他们对上海老歌研究得很深，港台流行乐的启蒙就是上海的那些老歌。港台流行音乐的教父级人物黄霑就亲口和我说，他是喝着上海老歌的奶长大的。他的博士论文《论流行歌曲的发展》中非常重视上海老歌对华语流行音乐的作用。

说白了，上海老歌有三个特点。第一，这些歌曲反映了当时上海这个都市的动态、生态和心态。第二，这些歌曲中西合璧，是多元文化的融合体。你可以发现，很多老歌的歌词是中国化的，但乐曲和节奏都带有一些西方音乐的特点，比如歌曲会带有舞曲、爵士的节奏。第三，这些老歌雅俗共赏。很多歌曲或许讲的是一些情啊，爱啊，但歌词清雅，不像现在的某些歌曲，虽然同样是写情写爱，但唱出来的都是一些俗不可耐的大白话。这三个特点，和海派文化非常契合。我看用上海老歌代表海派文化甚至作为上海城市文化的象征，并无不妥。